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 . . .	2
判例 956: 《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46(3)条、第 47 条、第 48(1)条、第 50 条;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Olivaylle 私人有限公司诉福乐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0 日) . . . . .	3
判例 957: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6 条] - 澳大利亚: 威尔士最高法院, 意大利进口食品私人有限公司诉 Pucci s.r.l. (2006 年 10 月 13 日) . . . . .	4
判例 958: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9 条; 第 35 条; 第 39 条; 第 44 条; 第 50 条]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08 年] FCA 1591, Hannaford (以托伦斯河谷果园的名义进行贸易) 诉澳大利亚 Farmlink 私人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4 日) . . . . .	5
判例 959: 《销售公约》第 30 条; 第 33 条; 第 81(2)条 -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 (2008 年 7 月 23 日) . . . . .	5
判例 960: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53 条; 第 54 条; 第 55 条; 第 56 条; 第 57 条; 第 58 条; 第 59 条] -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 (2008 年 4 月 29 日) . . . . .	6
判例 961: 《销售合同》[第 1(1)(a)条]; 第 7 条; 第 53 条 - 白俄罗斯共和国: 明斯克市经济法院 (2008 年 4 月 10 日) . . . . .	6
判例 962: 《销售合同》[第 1(1)(a)条; ]第 53 条; 第 59 条 - 白俄罗斯共和国: 明斯克市经济法院 (2008 年 2 月 4 日) . . . . .	7
判例 963: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53 条; 第 61 条; 第 62 条 -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 (2008 年 1 月 21 日) . . . . .	7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 . . .	8
判例 964: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a)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9 条、第 15 条 - 南非: 南非劳资争议法院 (德班), 案例编号 D204/07 (2008 年 7 月 1 日) . . . . .	8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增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便利参照符合法律文本国际性质的国际规范，而不是纯粹参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关于这一系统的特征及使用，《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出处，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裁定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和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代表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予以认可；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国家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所载关键词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单独输入或任意组合输入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规文本、《法规判例法》判例号和期号、裁定日期，就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的数据库查找这些摘要。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个别情况下，可能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概不负责。

---

版权©201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国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956: 《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46(3)条、第 47 条、第 48(1)条、第 50 条;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Olivaylle 私人有限公司诉福乐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0 日

原文为英文

[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ederal\\_ct/2009/522.html](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ederal_ct/2009/522.html)

一家澳大利亚公司（原告）和一家德国公司（被告）曾订立一份橄榄油生产线出售合同。就合同条款进行广泛谈判并交换了几份准备文件之后，被告将原告的最后意见纳入了一份最后出售合同，2005 年 2 月 8 日，被告德国的出口部经理通过电子邮件将这份合同发给了其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澳大利亚代表。后者于 2005 年 2 月 10 日将此电文转发至营业地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原告。最后合同载有一则条款，规定，“排除贸易法委员会法律的情况下，适用澳大利亚的法律”。

卖方在合同中承诺生产线符合某些基准运行速度和产出率，并保证在合理期限内负责维修、更换受损配件，或使出现故障的任何功能恢复正常；如未履行，买方有权雇用一名技术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此外，合同规定原告有权要求降低购买价格，或撤销合同，但只能是在“合理宽限期”到期之后，在卖方违反其义务的情况下，买方有义务规定这一期限。

原告声称，生产线在第一个收割季节便出现几次故障。买方于 2006 年 2 月通知卖方，如果卖方在 2006 年 6 月底之前对所称故障未作出补救，买方则将撤销合同。卖方提出反对意见，声称未满足合同基准是买方错误使用机器所致，但承认需更换一个变速箱。买方拒绝卖方进行维修，并提起诉讼。

关于合同订立，法院认为，买方对 2004 年底从卖方收到的拟议合同的意见构成了还盘，并认为卖方 2005 年 2 月载入买方意见的电子通信也构成了接受。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澳大利亚已在其 1999 年《电子交易法》第 14 节颁布该条款，维多利亚州已在其 2000 年《电子交易法》第 13 节颁布该条款），法院认定，应将收到电子接受的地点视为合同订立的地点。关于订立时间，法院指出，严格而言并根据《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合同订立时间为买方收到电子接受的时间，即 2005 年 2 月 10 日进入买方的信息系统之时。但由于双方在诉状中均指出合同于 2005 年 2 月 8 日订立，并且此问题对纠纷而言无关紧要，法院同意以双方所述行事。

此外，法院认为，通过在销售合同中插入择出条款，当事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排除了该公约的适用。法院确认合同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法律”系指《销售公约》，并且该公约是澳大利亚法律的一部分，同时从各方在其书面材料中表达的意图推断，他们希望完全根据澳大利亚当地的法律解决其合同纠纷。

关于买方鉴于卖方未能在所述期限内维修所称故障，因此有权撤销合同的主

张，法院指出，“宽限期”概念可能给予了买方撤销或降低购买价格的权利，此概念源于大陆法而不是英美法。因此，法院参照《销售公约》第二章第三节“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特别是第 46(3)条、第 47 条、第 48(1)条和第 50 条，对如何解释这些条款作出指导。在参照《销售公约》时，法院再度指出当事方打算将大陆法条款载入其合同。根据《销售公约》第 48(1)条，法院认为，由于 2006 年 2 月卖方的合理维修期尚未结束，因此买方无权将宽限期期限规定为该年 6 月。法院认为，2005 年收割季节期间所出现的故障的合理维修期限为 2006 年 6 月底；买方在此时才有规定一个宽限期，并可进行撤销。法院认定买方拒绝卖方维修变速箱毫无道理，因此支持卖方进行合同规定的最后安装的主张。

**判例 957: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6 条]**

澳大利亚：威尔士最高法院

意大利进口食品私人有限公司诉 Pucci s.r.l.

2006 年 10 月 13 日

原文为英文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Bruno Zeller

这是对治安法庭关于未能供应适销品质货物的判决提出的一起上诉案件。提起上诉是为了更改初审所采取的立场。

意大利被告同意向澳大利亚原告供应腌菜。后者拒绝付款，理由是一些货物为次品。原告向治安法庭提起诉讼，索要货款。根据国内 1923 年《货物销售法案》，而非《销售合同》对案件进行了讨论和裁定。

买方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辩称应根据《销售公约》裁定主张。但最高法院法官指出，买方设法在上诉中“作出新的辩护”，即提出其在治安法庭未提到的问题。法官指出：“如果[买方]在下级法院中提出了这一点，被告可能会作出完全不同的陈述”。此外，法官认为准许予以更改，参照《销售公约》的请求，“……无论如何，都将是徒劳……”

因此，虽然认识到 1923 年《货物销售法案》与 1986 年《货物销售法案》（《维也纳公约》）并不相同，所产生的后果也存在差异，但法官仍拒绝适用《销售公约》，并根据地方销售法对案件作出裁定。上诉被驳回。

**判例 958: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9 条; 第 35 条; 第 39 条; 第 44 条; 第 50 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08 年] FCA 1591 (Finn 法官,)

Hannaford (以托伦斯河谷果园的名义进行贸易) 诉澳大利亚 Farmlink 私人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4 日

原文为英文

摘要撰写人: Lisa Spagnolo

澳大利亚种植商 TVO 通过一家澳大利亚水果出口商 F 将樱桃出售给香港和新加坡的买方。后面的买方并非诉讼程序当事方。由于存在缺陷, 出口商声称有权将海外买方提出的降价要求转嫁给 TVO。TVO 对出口商提起诉讼, 理由是后者无权自行降低价格。出口商辩称, 根据与 TVO 先前确立的“交易做法”, 其有权降低价格。

法官 Finn 裁定, TVO 与出口商属于销售关系, 而不是代理关系。这意味着《销售公约》对该纠纷不适用。如果得出相反结论, TVO 则会同海外买方订立销售合同。《销售公约》适用于新加坡的合同, 因为新加坡是《销售公约》第 1(1)(a) 条规定的公约缔约国。但香港的合同可能不受《销售公约》的规范。的确, 根据第 1(1)(a) 条, 《销售合同》并不适用; 据法官 Finn 称, 中国尚未采取必要步骤, 让香港成为缔约方。

虽然《公约》并不适用, 但法官 Finn 多次提及其第 39 条、第 50 条和第 9 条等各项条款, 还援用了《销售公约》的相关权威条款。法官特别提到根据第 35 条、第 39 条和第 44 条, 买方需及时通知不符合同情形; 单方面降低价格的权利 (第 50 条); 以及惯例对合同条款的影响 (第 9 条)。虽然承认参照惯例和习惯做法可能意味着会对被告的一些请求作出不同判决, 但法官 Finn 指出 “[法院] 得出各项结论依据的是证据”, “[当事方] 不依靠惯例和习惯做法”。

**判例 959: 《销售公约》第 30 条; 第 33 条; 第 81(2)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

2008 年 7 月 23 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Viktor S. Kamenkov

一家白俄罗斯公司 (原告) 和一家波兰公司 (被告) 曾签订一份肉鸡购买合同。合同规定, 预付 30% 货款, 并规定每延迟交货一天则应支付所收货款的 0.15% 作为罚金。当事方在其协议中规定, 该合同产生的所有纠纷都受《销售公约》的规范。原告在原告营业地对被告提起诉讼, 并声称尽管及时预付货款, 但被告未能交付货物, 同时要求归还预付款, 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罚金, 并支付损害赔偿。被告没有出庭。

法院认为当事方选择适用《销售公约》, 并根据《公约》第 30 条和第 33 条认定, 卖方违反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的义务。此外, 参照《公约》第

81(2)条，法院认为，买方已适当履行了其预付义务，而卖方没有退还所收货款。因此，法院支持买方主张归还预付货款，并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罚金。但法院驳回了原告的损害赔偿主张，因为根据《经济诉讼法典》，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

**判例 960: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

2008 年 4 月 29 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Viktor S. Kamenkov

一家白俄罗斯消费者协会（原告）和一家俄罗斯公司（被告）曾签订一份马铃薯和甜菜根销售合同。合同要求买方在货物装运后 5 个日历日内支付货款。如买方未能支付，付款期期满后每延迟一天则应支付价款的 0.15% 作为罚金。此外，当事方规定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文件，证明其向俄罗斯联邦当局缴纳了所购货物增值税，如在收到货物后 60 天内未提供这些文件，买方则应向卖方支付货款的 18% 作为罚金。当事方选择采用白俄罗斯法律规范该合同引发的纠纷。

原告声称被告未能支付货款，并要求判决支付货款，以及因延迟付款和未能提供买方增值税缴纳证明所应支付的罚金。被告没有出庭。

法院认为，根据白俄罗斯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属于白俄罗斯民事立法的一部分，并且当事方营业地在不同的缔约国（第(1)(a)条），因此《销售公约》应对该纠纷适用。法院还指出，买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所交付货物的款项，但其未能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卖方有权收取货款。但法院驳回了原告要求支付延迟付款罚金的主张，因为合同规定支付罚金的情形仅指延迟履行预付义务，而非延迟支付货款。原告的呈件仅提到与延迟支付货款相关的合同条款，而未提到预付条款。因此，原告无权以买方未能支付为由获得任何损害赔偿。但关于向俄罗斯当局支付增值税，法院准予原告获得损害赔偿，并指出买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证明其支付了这笔款项。

**判例 961: 《销售合同》[第 1(1)(a)条]; 第 7 条; 第 53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 明斯克市经济法院

2008 年 4 月 10 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Viktor S. Kamenkov

一家白俄罗斯公司（原告）和一家俄罗斯公司（被告）曾签订一份矿泉水和无醇饮料销售合同。合同规定在货物装运后 14 天内支付货款，并载有一则惩罚性条款，据此每延迟一天付款，买方则应向卖方支付货款的 0.15% 作为罚金。如果买方在装运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付款，（整个期限内）每延迟一天则应支付

2.00%作为罚金。卖方认为买方未能履行其义务，因而对其提起诉讼，并要求支付货款和损害赔偿。被告没有出庭。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有关解决商业活动相关纠纷的协定（1992年3月，基辅），商业交易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受交易完成所在地法律的规范。因此，法院指出将适用白俄罗斯的法律。此外，由于当事方营业地均在《销售公约》的缔约国（第1(1)(a)条），法院认为应适用《公约》。法院参照了《销售公约》第7条，并指出关于不受《销售公约》直接规范的问题，应按照《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规则的情况下，则应根据国际私法所适用的规则来解决。

根据《销售公约》第53条，法院认定被告没有履行其支付货款的义务，并支持卖方的主张。但法院对应付的损害赔偿进行了重新计算，法官认定合同规定的金额过高，因此根据规定法官有权减少罚金的《白俄罗斯民法》对应付罚金作了限定。

**判例 962: 《销售合同》[第 1(1)(a)条; ]第 53 条; 第 59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 明斯克市经济法院

2008年2月4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Viktor S. Kamenkov

一家立陶宛公司（原告）和一家白俄罗斯公司（被告）曾签订一份小麦销售合同。合同规定，应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对出现的任何纠纷提起诉讼，但没有对交易所适用的法律作出说明。合同规定应在货物交付后30天内支付货款，并规定每延迟付款一天则应支付货款的0.1%作为罚金。原告交付了货物，但正如被告所承认的，付款出现延迟。因此，原告在被告营业地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罚金。

法院认为，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与立陶宛于1992年10月20日在维尔纽斯签署的协定，商业交易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受交易地法律的规范。由于当前的合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订立，因此白俄罗斯的法律对该纠纷适用。法院还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53条和第59条，被告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货款，但其并未支付。因此，原告有权要求获得延迟付款罚金。但法院并未完全照搬这一惩罚性条款：考虑到违反义务的后果与罚金数额之间的关系，并参照规定法官有权减少罚金的《白俄罗斯民法》的条款，法院裁定减少应付罚金。

**判例 963: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53 条; 第 61 条; 第 62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

2008年1月21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Viktor S. Kamenkov

一家白俄罗斯公司（原告）和一家立陶宛公司（被告）曾签订一份泥炭块燃料销售合同。合同规定，应根据白俄罗斯实体法解决当事方之间的任何纠纷。货

物交付后，被告以货物受损为由没有支付应付货款。原告在本国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由于当事人营业地都在《销售公约》的缔约国，依照第 1(1)(a)条，应根据《公约》解决纠纷。参照《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1 条和第 62 条，法院指出被告有义务根据合同向原告支付应付货款，并驳回了被告的反对意见，因为根据白俄罗斯诉讼法，其指称没有得到充分证实。

###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判例 964: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a)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9 条、第 15 条

南非：南非劳资争议法院（德班）

案例编号 D204/07

Jafta 诉 Ezemvelo KZN 野生动物组织

2008 年 7 月 1 日

以英文发表：[2008] ZALC 84; [2008] 10 BLLR 954 (LC); (2009) 30 ILJ 131 (LC)

2008 年 7 月 1 日

原文为英文

可查阅：<http://www.saflii.org/za/cases/ZALC/2008/84.html>

援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661

本案件涉及利用电子通信（电子邮件和短信）订立劳动合同事宜。

在选拔工作顺利完成之后，被告 E KZN W 通过电子邮件向原告 SGJ 发出一份工作聘书，原告初步表示接受。被告发出第二份邮件，促请其作出最后决定，原告在答复中表示无条件接受聘书。虽然原告的信息系统显示电子接受函已成功发送，但却始终未进入被告的系统。后来，被告的一名职员通过短信对待聘书发出最后催复通知，对此原告立即作出确认接受的答复。

法院根据 2002 年第 25 号法案《南非电子通信交易法案》（“《电子通信交易法案》”）对利用电子邮件和短信订立劳动合同事宜进行了审议，该法案相关部分依据的是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法院特别指出，对《电子通信交易法案》作出解释时，必须考虑到其统一渊源及电子通信法律固有的跨国性质；因此，其参照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其他颁布法规以及外国法域的相关判例法。

此外，法院指出，电子通信法的某些原则在全世界获得广泛接受，南非法律也颁布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不歧视电子通信（《电子通信交易法案》第 11 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数据电文的适当证据效力（《电子通信交易法案》第 15 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9 条）；以及当事方经由协议改动法定条文的自由（《电子通信交易法案》第 21 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4 条）。

关于合同的订立，法院指出没有证据显示，原告表示无条件接受聘书的电子答



复函已进入预定收件人所控制的信息系统，因此无法认定当时便已订立合同（见《电子通信交易法案》第 23(b)节，该节参照的是《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2)(a)(一)条，但增添一项要求，即电文应当能够被收件人检索和处理。）

因而，法院指出，通过短信发送的电文符合《电子通信交易法案》规定的电子通信概念，特别是其中所载的“电子通信”和“数据电文”的定义（在《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a)条之后草拟），因此通过短信表示接受构成了接受聘书的有效传递方式（《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2 节；另见《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

---